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此次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除张军明先生外，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张军明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此次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吴晖、彭诚信
2019年3月19日